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全文如下。

为加强对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重点，坚持政治引领、分类指导、守正创新、服务大局，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干事创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现实力量支撑。

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进一步深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更大成效，广大党员对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解把握更加完整准确全面，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自觉。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修养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20天或160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35天或28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5天或40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

(一) 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

人自学。党员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 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优质课件和读本。

(三) 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四) 突出专题培训的政治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 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党员集中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 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 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 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

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学生党员，注重把握其思想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课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志、挺起胸膛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岗敬业、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企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 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全面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 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 丰富党员教育方式方法。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达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 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

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学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控。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 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总支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资源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 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科学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 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队伍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并动态管理师资库。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 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十七)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高压反腐强震慑 2024年2.5万人主动投案

据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 孙少龙)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27日全文公布。报告显示，2024年，在高压反腐震慑下，全国有2.5万人主动投案，9.1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根据报告，2024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唐仁健、唐一军、李敏峰、苟仲文、吴英杰、李微微、罗保铭、吴存荣等中管干部92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87.7万件，留置3.8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8.9万人，其中金融领域1.7万人、国有企业9.4万人、烟草系统3147人、医药领域6万人。

持续狠刹“四风”，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1.8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7万人。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0.7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6万人。

“猎狐”不止步，报告显示，持续推进追逃追赃，“天网2024”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1597人，追赃182.8亿元，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数量继续保持在低位。

2025年全国发电总装机将达到36亿千瓦以上

据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 戴小河)国家能源局27日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培育发展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等原则性目标任务，提出今年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

意见提出了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保持2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油气储备规模持续增加。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结清公示

江西西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原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枣庄市薛城区刘河口桥建造工程项目，于2018年5月25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面完工，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项目民工工资、材料、机械费用已全部足额支付，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如有异议，请相关工作人员自本公示之日起30天内与我司联系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后果自负，我单位不再接受清欠事宜，该项目清欠工作完毕。特此公示。现场负责人：李斌 电话：0791-88286665 公示单位：江西西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全国两会新闻中心启用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 于佳欣 邵艺博)在2025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之际，设在北京西长安街北侧梅地亚中心的全国两会新闻中心27日正式启用。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将分别于3月5日和3月4日在北京开幕。记者从全国两会新闻中心获悉，目前已有3000多名中外记者报名采访全国两会，其中境内记者2000多名，港澳台记者和外国记者1000多名，记者报名数量比去年有进一步增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将有相关记者会及一系列采访活动在全国两会新闻中心举行。针对国内外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将出席记者会，回答媒体提问。

记者在全国两会新闻中心现场看到，新闻发布厅、新闻中心采访室已准备就绪。境内记者组、外国记者组、港澳台记者组等已做好服务准备。现场还为中外记者设有茶歇区。全国两会新闻中心负责人表示，将秉持开放、透明精神，为中外记者提供新闻服务。

据悉，全国两会新闻中心还将通过互联网为中外记者采访提供服务和便利；会议期间，将向中外记者提供会议主要文件的电子版；在代表委员驻地设立新闻中心采访室，为代表委员接受媒体采访提供便捷服务。

→2月27日，媒体记者和工作人员在全国两会新闻中心忙碌。(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 摄)

个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这些问题你了解吗？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 王靖

国家税务总局26日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明确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退(补)税等多方面内容。什么是年度汇算？哪些人需要办理？什么时间办理？记者就纳税人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

问题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记者了解到，简言之，年度汇算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问题二：哪些人需要办理？
据介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第一类是预缴税款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第二类是预缴税款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纳税人；第三类是因特殊情

形，造成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问题三：什么时间办理？
据介绍，2024年度汇算的时间是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问题四：办理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记者了解到，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留存或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

问题五：可以延期办理吗？
据介绍，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在6月

30日前完成年度汇算需要延期的，可在6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在汇算期内按照前一汇算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

问题六：对“虚假填报”“少缴税款”等有哪些监管措施？
记者了解到，对未申报补税、未足额补税以及虚假或错误填报年度汇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此外，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

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记者了解到，为更好服务纳税人，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上有老下有少”、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年收入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群体，税务机关将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税务部门还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合作，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实现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出台的办不同于以往每年在汇算期前制发“管一年”的规范性文件，而是调整为“管长远”的部门规章，进一步稳定了社会预期，也更有利于汇算清缴工作规范化开展。办法出台后，各方在汇算清缴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界定更清晰，为相关涉税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